

安康学院科研处文件

科发〔2021〕21号

关于启动“锰酸钠石墨烯膜在水系钠离子电池的储能技术专利导航”等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接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省专利导航项目的通知》（陕知发〔2021〕1号），科研处陈强申报的“锰酸钠石墨烯膜在水系钠离子电池的储能技术专利导航（SZLDH2110）”获得立项，资助经费10.4万元。

接陕西省文旅厅《关于对全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和重大项目优秀课题进行培育的通知》，艺术学院王胜选申报的“民间年画的现代性与当代复兴研究”（SY2021026）获得立项，资助经费0.5万元。

接陕西科技厅通知，农生学院陈芳与安康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陕南淫羊藿朝藿定 A、B、C 及淫羊藿苷等重要活性物质技术研究”（2021QFY12-03）获得立项，经费16万元；化工学院黄九林与陕西久泰农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秦巴山区道地濒危中药材种质资源繁育技术与示范研究”（2020QFY11-02）获得立项，经费21万元。

请以上项目负责人接本通知后，2022年1月5日前完成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立项项目登记并填写《安康学院科研项目合同书（责任书）》，学院或部门审核后，将合同书一式四份（要求正反两面A4纸打印）交科研处项目管理科办理项目启动手续。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和合同制管理，项目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要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责任书认真做好经费支出预算，自觉遵守科研管理有关规定，合理经费开支。学院要指导项目主持人做好经费预算工作。

项目一经启动，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学院务必按照项目研究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研究承诺，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在实施过

程中，如遇有重要变更或无法解决的问题，项目主持人要及早报告科研处，由科研处协调处理并将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项目主管部门，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